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6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7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8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3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4 -
关于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3 -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4 -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梁永伟、周建斌。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议案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个议案，且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一：**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在股东单位各位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董事的鼎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帮助下，董事会全体董事同心同德，基本完成了2016年的经营目标。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责。现将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2016年，对钢铁行业来说依然是面临众多压力的一年，对公司来讲也是经历考验的一年。在经历2015年钢铁行业的“严冬期”后，2016年作为国务院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局年，对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提出了各项指导意见，虽然钢铁价格有小幅回升，但钢铁行业近几年低增长、低价格、低效益、高压力的困难局面依然存在。在此严峻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稳中求进，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股份公司架构机制运行良好。

（一）2016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26,643,055.42	1,615,520,615.08	-17.88%
营业利润	131,409,442.41	153,434,315.79	-14.35%
应收帐款	420,624,532.65	349,633,050.04	20.30%
存货	493,018,850.02	515,115,574.60	-4.29%
流动负债	339,943,222.29	678,860,166.16	-49.92%
总资产	2,330,316,215.34	1,844,080,245.89	26.37%

所有者权益	1,944,566,391.91	1,116,155,106.21	74.22%
净利润	122,483,307.34	135,802,971.23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08,299.89	130,726,052.76	-13.78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90	-12.2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在报告期内，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勤勉尽职，会议召开程序规范，决策有效，对公司管理的规范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在公司全体员工与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5份），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公司在财务、生产、市场等方面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在贯彻和落实上还稍显不足。近几年公司发展较快，必须强化内控职能，依法规范经营，才能应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上的挑战与风险。下一步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规范化运行，以保证公司经营及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

二、公司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面临的机遇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应对措施

1、高端市场国外企业有一定竞争优势

虽然我国工业用不锈钢管企业在高端市场的产量、技术、品质提升迅速，但与一些国际优秀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优秀企业经过长期的积累，在应用材料、生产技术、设备及检测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些企业垄断了一些国内特殊工况下的高端工业用不锈钢管的细分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的崛起，这些国际厂商利用自己的成本和技术优势，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造成国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较为困难，使得国内企业无法分享高端市场的高额利润，对我国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巩固发展国内高端市场，立足国际市场，对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方面也提出了要求。以公司技术中心改造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的功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申报设立国家认可实验室，打造一流的自主创新环境。同时加强与行业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下游客户研发部门的研发合作，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专题科技研究，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行业快速发展，人才需求紧迫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更新换代快，对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与经营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通过系统专业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股份制改造的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了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企业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将持续注重人才的自主培养，不断拓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渠道，培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员工队伍。注重

员工个人的成长，通过在岗培训、学历教育等多种培训形式的结合，快速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二）经营优势及面临的机遇

1、产业升级机遇

公司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使公司不断立足于更高的起点。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管产品等发展目标，也成为了公司不断走向高端层次的一系列举措。其中，在产品基材方面，继续以奥氏体和双相不锈钢材料产品为基础，加强特殊不锈钢钢管的研发与经营；在产品规格方面，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的规格体系，进一步开发高端不锈钢管产品；在产品应用方面，继续巩固在电站锅炉和石化领域的市场地位，大力开拓新产品。例如公司开发的超超临界机组用 SP2215 管在上海锅炉、东方锅炉已经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中大口径油气输送用管及耐高温、高压、高腐蚀用管均已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部分重大工程中替代进口产品使用，是国内极少数的在石油化工、天然气领域取代进口产品的国内工业用不锈钢管企业之一。

2、产品认证与安全使用

公司于 1992 年领取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许可证（原国家冶金工业局颁发），为首批取证单位，2000 年取得不锈钢焊接钢管生产许可证，2006 年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并于 2014 年更新了该证书。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制造核安全级别为 2、3 级的管道和管配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06 年起相继取得了韩国船级社（KR）、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挪威船级社（DNV）、德国船级社（GL）、意大利船级社（RINA）、中国船级社（CCS）、英国船级社（LR）等工厂认可证书，2010 年通过了欧盟认证（PED）和美国石油协会（API）会标认证。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及经营措施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将适应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提高研发与生产水平，做好人才储备，继续巩固在公司治理、生产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良好基础，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2017 年在整体行业进入新常态，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公司稳中求进，主营业务收入力保与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持平，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 亿元，在产品产量方面，不锈钢钢管及管件产量提高 5%-10%。另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以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实现经营计划的相关措施

展望 2017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加强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2、继续积极寻求投资合作机会，做好市场拓展工作，择机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加快行业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3、大力吸引和招聘公司急需的各岗位人才，逐步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

4、抓住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使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研发、生产制造协调互动发展的战略格局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大跨步的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5、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董事会将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结语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一年，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下，公司业绩稳步发展。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将继续努力，履行好各项社会职责，做好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活动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一、对 2016 年度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2016 年度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计划，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自本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监事会认真行使各项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运营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均进行有效监督审核，有效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积极参与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密切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调与沟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

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运营活动的合法、顺利开展。

自本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执行职务的行为的监督职能，并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均能切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行使职权，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从各个方面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运营状况。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2017 年度监事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26,643,055.42 元，同比下降 17.88%，营业利润 131,409,442.41 元，同比下降 14.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483,307.34 元，同比下降 9.8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30,316,215.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8,405,304.39 元，非流动资产 551,910,910.95 元；负债总额 385,749,823.4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4,566,391.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4,566,391.91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30,316,215.34 元，同比上升 26.37%；负债总额 385,749,823.43 元，同比下降 47.01%；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4,566,391.91 元，同比上升 74.22%。

（一）2016 年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16 年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647,118,332.65	164,678,503.52	292.96%	27.77%
应收票据	73,885,470.63	197,562,064.40	-62.60%	3.17%
应收账款	420,624,532.65	349,633,050.04	20.30%	18.05%
预付款项	37,321,198.78	19,432,827.50	92.05%	1.60%
存货	493,018,850.02	515,115,574.60	-4.29%	21.16%
固定资产	371,848,223.18	395,617,247.52	-6.01%	15.96%

在建工程	90,233,136.23	79,250,076.87	13.86%	3.87%
无形资产	74,967,737.01	77,116,856.51	-2.79%	3.22%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2.94%，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2.6%，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0.3%，主要系公司本期信用周期较长的大客户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2.0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86%，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二）2016 年末公司各项主要债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16 年占总资产比重
应付票据	120,929,376.23	25,689,279.94	370.74%	5.19%
应付账款	119,876,261.83	118,610,137.64	1.07%	5.14%
预收款项	42,006,938.88	74,199,809.53	-43.39%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2,891,013.02	13,278,895.31	-2.92%	0.55%
应交税费	5,844,651.61	6,903,798.43	-15.34%	0.25%

（1）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0.74%，主要系公司签发应付票据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3.39%，主要系客户预付款降低所致。

（三）2016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16 年占总资产比重
股本	202,000,000.00	151,500,000.00	33.33%	8.67%
资本公积	1,068,435,118.21	411,187,868.21	159.84%	45.85%
专项储备	13,640,347.16	15,459,618.80	-11.77%	0.59%
盈余公积	74,814,397.01	62,800,622.56	19.13%	3.21%
未分配利润	585,676,529.53	475,206,996.64	23.25%	2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566,391.91	1,116,155,106.21	74.22%	83.45%

（1）股本和资本公积相比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

2016 年公司各项经营成果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1,326,643,055.42	1,615,520,615.08	-17.88%
二、营业总成本	1,195,508,522.60	1,462,838,751.36	-18.27%
其中：营业成本	1,046,589,463.06	1,271,022,645.89	-17.66%
税金及附加	10,356,057.27	9,942,628.96	4.16%
销售费用	39,496,466.01	57,267,854.69	-31.03%
管理费用	81,613,359.20	85,796,652.85	-4.88%
财务费用	8,483,366.16	24,785,289.91	-65.77%
资产减值损失	8,969,810.90	14,023,679.06	-3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54.80		
投资收益	212,054.79	752,452.07	-71.82%

三、营业利润	131,409,442.41	153,434,315.79	-14.35%
加：营业外收入	13,995,559.01	7,433,101.96	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756,968.59	2,229,693.27	23.65%
四、利润总额	142,648,032.83	158,637,724.48	-10.08%
减：所得税费用	20,164,725.49	22,834,753.25	-11.69%
五、净利润	122,483,307.34	135,802,971.23	-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83,307.34	135,802,971.23	-9.81%

四、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4,237.62	335,246,268.79	-62,042,0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288.78	-81,432,014.22	-45,881,2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55,855.27	-209,153,563.62	515,009,418.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对外发行股票吸收投资增加所致。

附表 1

财务状况表

1、营业额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财务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4 年	160,728.28	14,688.40
2015 年	161,552.06	13,580.30
2016 年	132,664.31	12,248.33

2、资产负债情况（万元）

资产负债状况（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 资 产	233,031.62	184,408.02	194,040.83
流 动 资 产	177,840.53	127,540.94	136,105.00
总 负 债	38,574.98	72,792.51	92,364.21
流 动 负 债	33,994.32	67,886.02	88,862.98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折余价值）	37,184.82	39,561.72	37,602.38
流动资金期末净值（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3,846.21	59,654.92	47,242.02
销 售 利 润 率%（利润÷销售）	9.23%	8.41%	9.14%
资 产 负 债 率%（负债÷资产）	16.55%	39.47%	47.60%
流 动 比 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23.15%	187.88%	153.16%

注：以上数据均为审计报告摘取。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20,137,744.5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13,774.45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75,669,103.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3,793,073.14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6,76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是指外部监事、职工监事。

1、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2、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4、外部监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5、职工监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基本原则

1、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内部董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3、独立董事按年度给予津贴。

4、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适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薪酬标准

- 1、董事长的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60 万元。
- 2、副董事长的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42 万元。
-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
- 4、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3-6 万元。

五、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监事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上述薪酬不包含绩效考核部分。

六、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Wujin Stainless Steel Pipe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Su Wujin Stainless Steel Pipe Group Co., Ltd.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15,15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50 万股，均为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15,15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50 万股，首次

人民币普通股。	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年度报告；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需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

	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一）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批准。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激励、奖惩方案； （九）审批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的经济合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 （二）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其他交易以及与关联人的交易； （二）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其他交易以及与关联人的交易； （三）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 （四）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媒体和网站上刊

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水平，加强规范文件，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 12 日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水平，加强规范文件，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 12 日修订）。

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一：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水平，加强规范文件，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 12 日修订）。

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二：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17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借款。为便于银行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